**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  |
| --- |
| **标段（包）一览表**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 **限（交付<实施>期）** | **交付（实** **施）地点** |
|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示范区）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见“第二章第 2 条： 标段（包）内容（范 围 ）及具体采购需 求 ” | 2年 | 采购指定地点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 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 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 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 4 条。

2.2.7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 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 （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 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标段内容、范围**

（一）本次发包项目安阳县(示范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抑尘、路面污染清理、果皮箱管理、中转站管理、生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小广告清理及冬季路面除雪，包含以下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含人行道（含果皮箱清洗）、非机动车道及机动车道，安阳县（示范区）的已移交面积合计约 28.85 万平米，其中一级道路 6 条，面积约 14.33 万平米；二级道路 5 条，面积约 14.52 万平米；

2. 2024 年度安阳县（示范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0 吨/日；

3.本次安阳县（示范区）移交公厕共 9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本项目旨在将示范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营投入市场化。

具体服务范围包括:

**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28.85万平方米。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的清扫、除雪、清洗、保洁、洒水降尘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两侧人行道红线内的道路面积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道路两侧人行道红线内的道路范围内树坑的保洁。

**2、垃圾收集清运。**将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示范区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及高庄镇、白璧镇辖区内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辖区范围内8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保持站内卫生，设备、设施整洁，墙面、地面无污迹、无垃圾，排污槽垃圾清理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2)中转站设施设备的维护。

**4、公共厕所运营管理。**辖区范围内9座固定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

(2)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与改造；

(3)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4）公厕指示牌的设置与维护。

**5、小广告清理**

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清理，作业面积包括人行道、快慢车道和国控点范围面积，合计约28.85万平方米。

**6、环卫专用车辆、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除雪、洗扫、保洁、洒水、 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7、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8、建立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车辆及人员进行监管，实现智慧环卫一体化作业，并对城市管理局开放端口。**

**9、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纯电动重型卡车推广应用指导性任务计划的通知》所提供的环卫车辆新能源车辆规格和数量需满足作业要求。**

二、各部分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项目实施后，示范区主次干道全部提升保洁标准；示范区清扫保洁机械化率达到100%。全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洁质量标准如下：

①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24小时，每天机械清扫六遍、洒水（冲洗）六遍、人行道每三天冲洗一遍。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5米。严格执行双五标准(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平方米微尘不超过5克)。

②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每天机械清扫四遍、洒水(冲洗)四遍、人行道每三天冲洗一遍。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无遗漏。严格执行双五标准(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平方米微尘不超过5克）。

大风扬尘或重污染预警应急管控期间，严格按照市环委办要求进行洒水、雾炮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作业人员配置

(1)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根据机扫及工人清扫道路相应的人工清扫保洁面积、各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定额，保洁员每人每班次工作8小时。

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一道路清扫标准，清扫保洁，则一级道路每人每班次的清扫面积为3125㎡，二级道路每人每次共清扫面积为3125㎡;三级道路每人每班次共清扫面积为3250㎡。单一清扫,则一级道路每人每班次的清扫面积为7500㎡，二级道路每人每次共清扫面积为7500㎡;三级道路每人每班次共清扫面积为7800㎡。

并考虑1.4的人员配置系数(每月每人休息8天)计算。其中一级道路每天按三个班次，其他道路等级及区域每天按两个班次配置人员。详述如下:

根据统计数据，示范区各级道路面积、清扫保洁面积详见下表

表1-1 各级道路面积

|  |  |  |
| --- | --- | --- |
| 单位 | 清扫保洁面积（㎡） | 合计（㎡） |
| 一级道路面积 | 二级道路面积 |
| 安阳县 | 143306.02 | 145228.83 | 288534.85 |
| 合计 | 143306.02 | 145228.83 | 288534.85 |

其中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表1-2 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单位 | 清扫保洁面积（㎡） | 合计（㎡）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 人行道面积 | 22321.97 | 29418.84 | 51740.91 |
| 合计 | 22321.97 | 29418.84 | 51740.91 |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原则为一、二、三级道路按照作业定额配置人员,并考虑1.4的人员配置系数(每月每人休息8天)，一级道路每天按三个班次，其他道路等级及区域每天按二个班次配置人员。据此，各级道路及其它区域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1-3 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面积（㎡） | 定额（㎡/班） | 班次 | 人员配置系数 | 人数 |
| 一级道路 | 22321.97 | 7500\*2/3+3125\*1/3 | 3 | 1.4 | 19 |
| 二级道路 | 29418.84 | 7500\*2/3+3125\*1/3 | 2 | 1.4 | 17 |
| 清扫保洁人员总和 | —— | —— | —— | —— | 36 |
| 电动三轮车总和 |  |  |  |  | 36 |

（2）司机配置

司机配置按各级道路机械化作业面积，每班作业里程定额，并考虑1.4的人员配置系数(每月每人休息8天)计算。其中各级道路每天机扫、洒水、护栏清洗的频次详见下表。详述如下:

作业工艺:主道路每日采用道路洗扫车、洒水车联合作业早中晚各一班，每天完成三次机扫。

表1-4 一级道路机扫所需车辆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额定作业里程（KM/工日） | 每班作业里程（KM） | 所需车辆（辆） （每班次作业车辆\*2的车辆系数） | 所需司机（人）每班次人数\*1.4的人员配备系数\*班次） | 备注 |
| 道路洗扫车 | 48 | 20 | 2 | 2 | 每天3班次 |
| 洒水车 | 48 | 5 | 1 | 1 | 每天3班次 |

增加多功能抑尘车1辆、洒水车1辆(安环委办(2022)8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重点区域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所需车辆（辆） | 所需司机（人) | 备注 |
| 多功能抑尘车（18吨） | 1 | 1 | 每天1班次 |
| 洒水车（7吨） | 1 | 1 | 每天1班次 |

表1-5 二级道路机扫所需车辆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额定作业里程（KM/工日） | 每班作业里程（KM） | 所需车辆（辆） （每班次作业车辆\*1.3的车辆系数） | 所需司机（人）每班次人数\*1.4的人员配备系数\*班次） | 备注 |
| 道路洗扫车 | 48 | 18 | 1 | 2 | 每天2班次 |
| 洒水车 | 48 | 7 | 1 | 1 | 每天2班次 |

增加洒水车1辆(安环委办(2022)8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重点区域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所需车辆（辆） | 所需司机（人) | 备注 |
| 洒水车（7吨） | 1 | 1 | 每天1班次 |

2、车辆配置

各类车辆的配置按各级道路机械化作业面积，每班作业定额。

(1)车辆类型、价格及数量的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得出各类车辆设备的数量，参考市场价格，各级道路各车辆设备的数量和总价详见表 2-1。

表 2-1 一级道路车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型号 |
| 道路洗扫车 | 2 | 12吨 |
| 洒水车 | 1 | 25吨 |
| 1 | 7吨 |
| 多功能抑尘车 | 1 | 18吨 |
| 电动三轮车 | 19 |  |

表 2-2 二级道路车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型号 |
| 道路洗扫车 | 1 | 12吨 |
| 洒水车 | 1 | 25吨 |
| 1 | 7吨 |
| 电动三轮车 | 17 |  |

1. **垃圾收集清运。**

将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示范区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及高庄镇、白璧镇辖区内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具体以实际清运垃圾量为准。

1.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人员配置

|  |
| --- |
| 人数 |
| 保洁员 | 16 |
| 管理人员 | 4 |
| 司机 | 6 |

中转站设备设施费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纯电垃圾转运车（31吨） | 燃油垃圾转运车（25吨） | 配套智能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
| 数量 | 7 | 2 | 18 |

**4、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人员配置

|  |
| --- |
| 人数 |
| 保洁员 | 18 |
| 管理人员 | 4 |
| 小计 | 22 |

厕所设备设施费用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柴油发电机 | 2 |

**5、小广告清理**

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清理，作业面积包括人行道、快慢车道和国控点范围面积，合计约28.85万平方米。

**6、环卫专用车辆、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除雪、洗扫、保洁、洒水、 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投标人根据作业要求标准进行合理报价，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1、市县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考核工作采取日常生产检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社会监督以调查问卷、数字化城管、网格化管理、12345市长热线、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环委办）通报、居民投诉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

3、主管部门采取日常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例行检查相结合、细致检查与全范围检查相结合、随机抽查路段与热点难点督促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小广告清除、垃圾中转、果皮箱清掏擦洗进行全方位检查考核，并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检查考核标准扣分;对当月内重复出现的问题加倍扣分，并采取反复检查和跟踪检查方式紧盯不放，直至解决:对涉及职工劳动纪律、工作状态、人员组织安排、迎检工作等特殊性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检查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一、考核扣分标准**

**(一)道路保洁**

1、未达标“双5”“双10”标准，“以克论净”每超标 5克扣0.5分。不按规定时间开始、完成工作或提前离岗，中途脱岗，每次扣 0.5分。

2、每条道路按规定配备环卫人员，每少1名扣0.1分: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人员、清扫车司机、果皮箱擦洗人员不穿标志服或穿戴不整齐，聚堆闲聊，每次/项扣 0.5分。

3、清扫保洁人员在路上焚烧树叶、杂物每次扣1分。

4、清扫保洁人员往绿化带内倒垃圾、往下水道内扫垃圾或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0.3分。

5、小雨未上路保洁、中雨未组织推水、暴雨后未及时上路推水保洁的，每条路每处每次扣0.5分。

6、整条道路不清扫保洁的，发现一次扣1分。

7、道路漏扫(超过5 米含本数)或人行道及人行道外不普扫，每项/次扣 0.5 分。

8、道路在规定时间内未清扫完的，发现一次扣0.5分。(特殊天气除外)

9、道路达不到“六净六无”(指清扫质量)标准的每项次扣0.1分。

10、达不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指保洁质量)每项/次扣0.1分。

11、道路雨、雪过后，积水废弃物清理不及时，每项/处扣0.1分。

12、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城镇等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每项扣0.5分。

13、在市环卫处检查或大气污染防治检查考核当中排倒数两名之内的扣2分。

**(二)公厕管理**

1、每项扣0.5分

1.1、公厕房顶、墙面、门窗完好，不符合要求。

1.2、地面蹲台、灭蝇灯、便器、地漏完好、整洁，管道不暴露，不符合要求。

1.3、隔断板门、挂衣钩完好，手纸盒、手纸篓完好，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1分。

1.4、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

1.5、纸篓不净、满溢、未套垃圾袋。

1.6、有乱涂画、张贴。

1.7、不点檀香、有明显臭味。

1.8、卫生责任区有垃圾。

1.9、每日两次消杀，未及时消杀、未建立消杀记录台账。

1.10、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防止蚊蝇孳生，有蚊蝇或昆虫超过5只。

1.11、管理间杂乱、工具乱摆放。

1.12、无培训、不穿工装、工装不整洁。

1.13、保洁不及时不规范、乱收费、态度不好。

1.14、公厕指示牌配置数量不足、损坏未及时维修。

2、每次扣0.2分

2.1、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

2.2、蹲位、挡墙（板）、冲水设备脏、厕内乱堆放杂物。

2.3、服务时间不够，擅自离岗。

2.4、有投诉，情况属实。

3、每项扣0.3分

3.1“管理守则”、“保洁质量标准”、“监督电话”、“公益宣传”标志牌未上墙不规范。

3.2、公厕无照明设备、排风扇、防蚊蝇帘。

3.3、水龙头、面镜、烘手器完好，洗手（盆）池、墩布池整洁，不符合要求。

3.4、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不符合要求，无残疾人呼叫器。

3.5、地面潮湿时，防滑垫、防滑标志未规范设置。

3.6 、设备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未及时维修，影响正常使用的扣0.1分，无报修记录。

3.7 、保洁、维修设施时，未设置明显标识提示。

3.8 、公厕周围（3-5m）污水横流，乱放杂物、乱搭建。

4每项扣0.1分

4.1、未建立抽粪记录台账，台账登记不及时。

4.2、化粪池盖、水表井盖、公厕下水检查口盖破损或丢失，未及时做出安全防护性处理或用简易不符合规格的。材质代替，存在安全隐患。

4.3、男、女、残疾人等标识牌，节约用水、小心地滑等温馨提示牌不规范设置。

4.4、无专人管理。

4.5、粪池溢满。

4.6、无正常理由公厕不得关闭停用，无故关闭。

4.7、公厕管理队长未按要求每日巡查少于2遍的。

**(三)机械化作业**

1、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机械作业车辆，每次督查，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每少一辆车扣除 0.1分。

2、未制定环卫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奖罚考核制度、车辆周检制度、驾驶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驾驶教育，未建立档案每项扣除 0.2分。

3、未建立台帐环卫车辆、设施设备和基础数据，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各项台账报表的每次扣除 0.2分。

4、未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不服从或未完成抗击自然灾害、防洪抗涝、疫情防疫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每次扣除0.2分

5、机械化清扫道路，若遇特殊天气或清扫车出现故障等情况，不能正常清扫、冲洗，要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同时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快车道卫生，若没有安排好，造成道路未按规定清扫，每次扣 0.5分。

6、机械化作业时，未开启音乐(特殊情况除外)、警示灯、超速的每次扣除 0.2分。

7、各种作业车辆、清扫保洁三轮车车容车貌不干净整洁的，每次扣除 0.1分。

8、每天机械化清扫率达不到 100%的，扣除 0.5分。

9、未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酒水或未按照市环卫处、市县环委办以及环保专家指令进行酒水、喷雾、机械化清扫的每次扣除1分。

10、环卫机械车辆、设施设备因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每次扣2分。

11、未按照规定清洗道路，每次扣除 0.1分。

**(四)果皮箱管理**

1、果皮箱未每日清洗或清洗不彻底，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处扣除 0.1分。

2、果皮箱敞门、果皮箱油漆脱落每处扣除0.1分。

3、果皮箱未及时消杀、消杀记录不全每次扣除0.1分，

4、果皮箱未及时清掏，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除 0.2分。

**(五)垃圾中转**

1、每项扣0.1分

1.1、工作人员上岗期间未穿工作服或工作服穿戴不整洁，工具不整洁，摆放杂乱。

1.2、中转站内未做到醒目位置安装警示牌、操作流程及相关制度，中转站未配备足够种类的灭火装置。

1.3、未按规定时间中转清运生活垃圾。

1.4、垃圾中转站（垃圾车）在无特殊情况下出现等候倾倒现象。

1.5、垃圾中转站墙壁、地面、设备等打扫不干净。

1.6、中转站墙面地面脱落翘层、破损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

1.7、站内设施未及时油漆、维修、维护。

1.8、有焚烧树叶杂物或拣拾垃圾现象。

1.9、管理间存放电动车、自行车、晾晒衣物等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10、中转站（垃圾车）周围5米内有悬挂物、垃圾、污物、积水、结冰、积雪等杂物、废弃物。

1.11、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垃圾转运场所和出站前垃圾转运车辆、勾臂车车体进行消毒、防疫，有效消除蚊蝇孳生。

1.12、消杀、产量记录未及时填写、提前填写，内容不全面，不详实，虚瞒假填、翻抄前几日记录填写等现象。

1.13、无日清洗工作记录或记录与实际工作不符；未按要求清洗。

1.14、内外墙面、顶部损坏，房顶有渗水、漏水现象。

1.15、中转站每个班次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1分。

1.16、垃圾压缩车悬挂垃圾，垃圾压缩车收集垃圾时及时打扫，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0.1分。

2、每项扣0.3分

2.1、中转站压缩设备运行过程中，压头及设备周边站人。

2.2、中转站倾倒垃圾过程中运行压缩设备。

2.3、中转站内箱满溢、不密闭、压缩车辆悬挂垃圾，后箱盖盖不严、车身污垢。

2.4、中转站工作人员上岗期间不在工作状态，在管理间内停留、无故脱岗，让倾倒垃圾人员帮助操作。

2.5、中转站每月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的。

2.6、没有采取防爆、防燃、防漏电措施。

2.7、线路老化、破损，接头松动、外露。

2.8、中转站设备操作控制间非工作人员进入。

2.9、中转站未经培训的人员操作机器。

2.10、中转站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2.11站内设备未及时保养的。

2.12、中转站管理队长未按要求每日巡查少于2次的。

3、每处扣0.2分

3.1、司机在转运垃圾箱时中转站管理人员未与司机进行协同配合的。

3.2、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服务。

3.3、中转站照明、冲洗机、除臭、驱蚊等设施损坏或不能使用。

3.4、中转站墙面地面脱落翘层、破损面积累计超过1平方米。

3.5、机器故障不维修仍继续使用的。

3.6、中转站管理员监管不到位，导致非生活垃圾倾倒到站内的。

3.7、中转站排水沟清理，长时间开启水管，自然冲洗不关闭。

3.8、除臭设施未正常使用。

4、每项（次）扣0.3分

4.11、各项管理制度、文件不健全的。

4.2、无正常理由关门停用。

4.3、垃圾滞留中转站，清运率未达到100%。

4.4、遇临时性、突击性等特殊情况未按照政府或环卫部门统一调度、安排部署，不服从局部环境卫生治理。

4.5、不服从或未完成设施设备移交管理、上级检查、领导视察、上级领导安排的特殊事件处理等重大活动的安排部署。

4.6、不服从市、县统一部署，或未完成抗击自然灾害、疫情防疫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4.7、管理单位未按甲方要求投入使用中转站，未实施日常管理、锁门停用情况。

4.8、运营公司及管理员未按规定私自接收垃圾的。

4.9、中转站管理员与公厕管理员互相顶班或串岗的。

4.10、管理员不按规定处理站内污水的

4.11、公司对垃圾收运企业管理不到位的

**(六)小广告清理**

1、保洁范围内，每发现一处“牛皮癣”，扣除0.1分;一处多个张贴(三个以上)或涂写的，扣除0.2分。

2、清理“牛皮癣”作业时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粗糙石面及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 0.1分。

3、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的“牛皮癣”，未按要求使用相近颜色复原或复原效果差，显影明显有印迹的，每处扣除 0.2 分。

4、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经清除覆盖后，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结块脱落等原因造成“牛皮癣”重新泛出的，每处扣除 0.2分。

5、对张贴式城市“牛皮癣”清理后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的，每处扣除 0.1分。

6、因清理“牛皮癣”作业，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未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每处扣除0.5分，并恢复原样。

7、对受到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处分别扣除0.5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的，每起加倍扣除。

8、未按规定对公共张贴栏每周进行清洗维护的，每处扣除0.1分。

9、各类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清洗保洁作业人员未按照“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的要求到岗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除1分。

10、清洗保洁人员作业未按规定配备清洗保洁工具或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0.1分。

11、因中标企业主观原因,未及时对“牛皮癣”进行清洗保洁,影响各项创建工作的，一次扣除1分。

12、中标企业无台帐资料的，每次扣除0.2分，台帐资料不健全的，每次扣除0.2分。

**二、奖罚措施及扣分标准**

1、新闻媒体、市民群众等反映问题处理

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舆论反映、市长热线交办解决和市民群众来信来访经查属实的，被上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涉及合同内容的问题，市级每次扣1-5分，省级每次扣2-10分，国家级每次扣 5-20分。情节恶劣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认真整改，按照时限解决仍被反映的，加倍扣分。

2、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当月奖罚兑现,满分100分。每扣0.1分从中标金额中扣除500元，考核总分低于75分为不合格，分五个等级,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2%-10%(85分-90分扣除2%；80分-85分扣除3%；75分-80分扣除4%；70分-75分扣除5%;65分-70分扣除6%；60分-65分扣除7%;60分以下扣除1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有五个月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三、责任事故处理**

在乙方运营中转站期间，造成一切事故发生，除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相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严重扣分或解除合同。同时，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引起的各类安全、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新闻媒体、市民群众等反映问题处理**

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舆论反映、市长热线等上级部门交办解决和市民群众来信来访经查属实的，被上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环境卫生管理问题，市级每次扣1-5分，省级每次扣2-10分，国家级每次扣5-20分。情节恶劣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认真整改，按照时限解决仍被反映的，加倍扣分。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 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其他要求：无**